

上海市普陀区统计局文件

普统〔2024〕3号

2024年普陀区统计法治工作要点

2024年全区统计法治工作的总体思路是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治统计造假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按照国家统计局、上海市统计局的决策部署，以数据质量为中心，持续巩固统计造假专项治理成果，认真开展执法检查、普法宣传和信用体系建设等工作，深入推进依法行政、依法统计，充分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，为普陀区域经济发展提供坚强统计法治保障。

一、持之以恒抓好防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

1、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领统计工作，巩固完善“领导干部带头学、部门街镇全面学、统计系统深入学、党校课程专题学、联组交流相互学”（3+2）常态化学习机制，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、新修订的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以及《意见》《办法》《规定》《监督意见》。

2、压紧压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的主体责任。一是严格落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责任制，在全区范围内全面清理纠正违反统计法律法规文件和做法。二是深化落实源头数据质量责任制，细化各专业核查标准，明确区局和街镇的责任分工，不断扩大街镇自主核查覆盖面，夯实源头数据基础。

3、巩固统计造假专项治理成果。一是扎实开展统计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排查治理，强力排查整治统计执法监督主动性不强、能力水平不高、工作不规范、保障不到位等突出问题，推动防治统计造假责任意识明显增强，主体责任不断夯实，统计执法质量和效能明显提升。二是加强统计监督机制建设，持续深化统计监督协同与纪检、巡察、审计监督的融合贯通，提升监督水平，防治统计造假成效持续巩固。

二、加大统计执法检查力度

4、加强市区联动和跨部门联合执法，严格实施“双随机”抽查，组织开展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。做到统计执法全专业全区

域覆盖，同时提高执法检查的针对性，不断提高统计执法的有效性，计划全年执法 60 家企业。将统计数据质量核查与统计执法检查有机结合起来。对数据质量核查中发现的数据差错额大、比例高的违法企业，全面跟进立案查处。

5、充实统计执法力量。按照市统计局的统一部署，加强统计执法业务培训，组织符合条件的人员应考尽考，进一步加强统计法治队伍建设。

6、推进统计执法规范化建设，建立违法问题线索内部移交、执法监督工作和统计调查工作贯通协作、“回头看”工作机制，建立统计执法与专业调查协作配合制度，提高源头数据质量。

三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

7、进一步规范统计执法行为。严格实施统计执法全过程记录、重大统计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、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等制度，依法依规依规处理统计违法案件，切实做到程序合法、证据确凿、定性准确、处理到位、公开及时。

8、严格依法落实“双公示”制度，及时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。做好政策法规、行政执法公示、“双随机一公开”、执法证信息公示、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公示等信息发布工作。规范办案标准、办案程序和法律文书，依照《行政处罚法》《统计法》《上海市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实施行政处罚，使行政权力运行规范化、透明化。

四、认真组织开展统计普法宣传

9、切实抓好社会公众的统计法律法规宣传。一是结合重大国情国力调查、“9·20”中国统计开放日、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、“12·8”《统计法》颁布纪念日等重要时间节点，开展普法宣传教育，提高全社会对统计法律法规的知晓度。二是创新普法宣传方式，将新媒体元素融入到普法工作中，利用视频、漫画等多种形式进行多种题材的普法宣传，营造依法统计良好境。

10、推进重点人群学法守法。一是强化统计人员学法。通过会前学法、统计大讲堂、专题培训、警示教育等形式，推进学深悟透，依法履行统计职责。二是认真抓好企业法治培训。充分利用统计业务培训会、年定报会等载体，通过解读统计法律法规知识、剖析统计违法典型案例等强化对统计调查对象的学习宣传。三是汇编统计法律法规宣传资料，结合全面推行企业电子统计台账、执法检查等开展送法上门活动，提高普法宣传的精准性和时效性。

五、认真组织开展信用体系建设

11、规范统计信用管理。加大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行为的信用惩戒力度。对于企业因自身原因导致的违法行为，依法进行行政处罚，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示；对情节严重的，依法认定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，开展联合惩戒。

12、加强诚信统计宣传活动。通过各类统计业务培训会议开展诚信宣传教育，开展走访调研，向企业统计人员宣传统计诚信相关法律法规，营造诚信统计良好氛围。



